

家族骨灰園
附加埋置/撒放/葬回 授權聲明

(到配售處辦理申請適用)

(全部欄位必須填寫)

聲明人 (持證人)

中文姓名 _____ 英文姓名 _____
性別 _____ 身份證/護照號碼 _____
日間聯絡電話 _____ 電郵 _____
地址(中文) _____

(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/ 請在適當 內加上✓)

家族骨灰園資料

墳場 * 將軍澳 / 柴灣

家族骨灰園位置 _____ 段 _____ 台 _____ 號 [至 _____ 號(如適用)]，包含 _____ 個家族骨灰園園地

首位先人姓名 _____

本人謹以至誠鄭重聲明：

本人是上述家族骨灰園的持證人，現授權 (被授權人姓名) _____

(身份證號碼) _____ 辦理以下事宜：

- 附加先人 (姓名) _____ 之骨灰 * 埋置 / 撒放 於塚穴內，附加先人
是首位先人 (姓名) _____ 之 (關係) _____
- 遷出 (先人姓名) _____ 骨灰後遷往 (去處) _____
- 遷出 (先人姓名) _____ 骨灰後葬回原園地
- 其他 _____

本人明白如首位先人遷出，其他安葬於家族骨灰園內的先人須同時遷離，該家族骨灰園將無條件交回華永會，如因遷移一事而引致任何法律責任，本人願負全責。

上述授權僅適用於是次申請，有關家族骨灰園持證人將繼續由本人擔任。

本人就是次申請已與首位先人的所有法定繼承人，以及家庭 / 家族成員：包括 (請全部列出姓名及與首位先人關係) _____

進行商討及協調，確認沒有任何反對意見、陳述及 / 或行動。本人亦明白，除非華永會收到本人新的書面通知，否則被授權人將負責是次工程直至完成為止。如日後就是次申請 / 決定有任何爭拗，本人同意及承諾會承擔及賠償華永會因此而引致的一切責任及費用。

日期：_____ 持證人簽署：_____

(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)